关于开展2019年度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苏科协发〔2019〕53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及标准

2019年度全省资助对象为100名，每人资助3万元人民币。实施时间从2019年7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为期2年。

二、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省、市、县（市、区）科协所属学会会员，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会员；

（三）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4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四）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五）未曾入选本资助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三、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一）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二）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

（三）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相关直拨支出。

四、推荐要求及有关事项

1.各学院推荐1名候选人，于4月22日前将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项目申报书（附件2）以电子文件形式报科协邮箱kx@nuaa.edu.cn。

2.学校组织评审后推荐候选人填写相关材料后上报江苏省科协。

联 系 人：胡百明 84895802

附件：1.《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2.《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请表》

3.江苏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汇总表.xlsx